

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

陈建强¹, 张振¹, 张翠²

摘要: 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访谈法, 在对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定义、特点、国内外发展概况阐述的基础上, 分析了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并就我国以及上海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的现状, 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上海市; 体育运动; 高危险性; 管理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1)02-0039-06

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in Shanghai

CHEN Jian-qiang, ZHANG Zhen, ZHANG Cui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document consultation and interview, the paper narrates the defini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of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perfec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status quo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in Shanghai and in China.

Key words: Shanghai; sport; highly dangerous; management system

在我国体育事业高速发展的今天, 传统运动锻炼的概念已经转变, 大运动量的跑跳逐步为娱乐性、趣味性和刺激性的项目所替代。近年来, 诸如潜水、漂流、攀岩、蹦极及热气球等项目的发展非常迅速, 一方面为人们的业余生活增添了无穷乐趣; 另一方面, 由于这些运动项目本身具有较高危险, 各种伤亡事故也不断见诸报端。这些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日益受到大众的青睞, 它们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我国体育产业向市场化、产业化迈进的步伐, 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娱乐文化生活, 为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 如何加强监督管理, 有效规范这些运动项目的市场经营和商业化运作, 依法划分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合理承担各种风险, 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和争端, 是保障高危性体育运动在我国蓬勃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也恰恰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体育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是体育市场化经营的必不可少的行为规范, 是对体育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根本依据和行动指南。立法的完善有利于建立健全体育市场管理制度, 培养和引导体育市场向繁荣有序的方向发展, 不仅是必要的, 而且是非常迫切的。本研究报告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 对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相关立法的完善进行研究探讨。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本研究以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为研究对象, 结合实践调查研究情况, 对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展及立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

1.2 方法

1.2.1 文献资料法

查阅近年来有关国外和国内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开展的相关文献资料, 为本研究提供理论依据。

1.2.2 访谈法

访问国家体育总局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负责人、上海市高危性体育项目的若干经营者, 了解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的开展及立法现状。

2 结果与分析

2.1 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定义

我国第一个与高危性体育运动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是于2003年5月1日实施的GB19079.1-200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继此之后, 国家体育总局又组织力量制定了其余13项从GB19079.2-2005至GB19079.14-2005国家强制性标准, 分别是卡丁车、轮滑、射击、射箭、滑雪、滑冰、攀岩、漂流、潜水蹦极、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月24日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发布了这13项国家强制性标准。这些国家强制性标准多偏重于规范相关运动项目的场所, 对场地、设施设备设定一系列具体标准, 对安全保障提出一定要求。以“蹦极场所”国家标准为例, 对蹦极塔台、蹦极平台、蹦极空间, 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蹦极绳等都规定了严格、明确的标准; 在安全保障方面也有明确规定。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中把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定义为: 已制定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中

收稿日期: 2011-01-27

基金项目: 上海市2010年体育社会科学、决策咨询课题(TYSKYJ2010084)

第一作者简介: 陈建强, 男, 副教授, 复旦大学体育教学部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与体育社会学。

作者单位: 1. 复旦大学 体育教学部, 上海 200433; 2.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 200083



专业性高、技术性高、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包括：游泳、潜水、漂流、攀岩、蹦极、射击、射箭、卡丁车、轮滑、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热气球等。

《吉林市高危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中所称高危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危险性大、专业技术性强、安全保障要求高的体育经营活动。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包括：游泳、卡丁车、蹦极、攀岩、轮滑、滑雪、滑冰、射箭、潜水、漂流、滑翔伞、热气球、动力滑翔伞、射击以及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高危体育项目。

综上所述，专业性高、技术性高、危险性大、安全保障要求高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已制定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包括游泳、卡丁车、蹦极、攀岩、轮滑、滑雪、滑冰、射箭、潜水、漂流、滑翔伞、热气球、动力滑翔伞、射击共14个项目。

高危性体育运动按空间划分可大致分为陆地（平地、高地）、水上、空中运动三大类（见表1）。

表1 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分类

Table 1 Classification of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分类	具体项目				
陆地项目	平地项目	卡丁车	轮滑	射击	射箭
	高地项目	滑雪	滑冰	攀岩	
水上项目		漂流	潜水	游泳	
空中项目		蹦极	滑翔伞	动力滑翔伞	热气球

2.2 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特点

高危体育运动项目作为一种具有自由和创新价值的休闲体育，虽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但相对于其他的休闲体育能满足大众多方面的需求，如人们的健身、释放压力、回归自然、自我挑战等。

2.2.1 高风险性

高危性体育运动是一种具有较高危险性又极具挑战性的体育运动，在从事高危体育运动的过程中，参与者生命所承受的风险远远大于其它运动项目。

2.2.2 特殊的场地环境要求

高危体育运动项目的多样性和丰富性，要求有不同的自然或人工场地设施来适应这些运动项目，例如游泳运动所需的游泳池，滑雪项目要根据季节考察相应的地形，攀岩要创造特殊的地形来适应该项运动。

2.2.3 项目大众化和个性化

高危运动并不要求参与者有超乎常人的身体素质（速度、力量、身高及战术水平），更多的是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一些简单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或者对所使用的工具的掌握和控制。另外其运动特征是通过表现自我和实现自我，获得一种成就感与愉悦感，它强调的是个人勇气和冒险精神，是最大限度的自我表现。

2.3 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的必要性

2.3.1 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的自律性管理尚不足以维持和推动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

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中的自律性组织——高危性体育运动各单项项目协会虽在全国各地成立，但依然是一个相对松散的组织，不具有足够的威信和威慑力。并且，一些高危

性体育运动项目协会成员是由各职业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组成，对于一些具有约束性的规定无法真正接受、彻底执行。而更重要的是，很多高危性体育项目都是刚刚传到我国，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协会不仅缺乏管理上的经验，更在管理制度上欠缺规范化。所以，目前国家对高危性体育产业实施管理有其必要性。

2.3.2 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的有效管理必须借助国家行政力量。

迄今为止，国家一直处于没有统一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法律、法规和执法主体，全国各地仅依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管理，由于各地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发展水平不一样，如果不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就难以有力打击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活动中的犯罪活动。

2004年7月1日我国颁布实施的《国家行政许可法》，对尚无国家法律、法规管理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市场来说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国家行政许可法》明确规定，只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政府规章无权设定行政许可，这就使许多仅靠政府规章管理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市场的省、市、区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机构失去执法的依据，管理力度大幅度下降，市场管理严重失控，混乱不堪的市场更加恶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安全难以保障，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市场严格管理刻不容缓。

2.3.3 行政管理参与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的管理适应目前我国国情

在我国法制环境尚未完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自律性组织尚未成熟，而队伍的整顿建设迫在眉睫时，行政部门对高危性体育运动行业的管理势在必行，同时又可以弥补现行法律的不完善。

2.3.4 上海全民健身运动发展的需要

上海历来注重改善、优化、营造全民健身的发展环境，积极为市民体育健身提供方便，形成人人运动的良好氛围。1996年举办了第一届全民健身节，上海市民从此拥有了属于自己的健身节日。2001年3月1日《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全国第一部有关全民健身的地方性体育法规。2003年开始推行的上海市民“人人运动”行动计划，使上海市的大众体育得到极大的推动。为了更好地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有必要对高危性体育项目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

2.4 建立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的可行性

2.4.1 已有法律法规为上海对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积累了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推动高危性体育运动管理立法的出台。依据该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可以设立行政许可。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具有的高危险性、刺激性等本质属性决定了其完全属于应当依法设立行政许可的行业。

全国已经有广东省等11个省（市、区）制定颁布了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条例。对及时扼制日益严重的局面，依法严厉打击高危体育经营中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地方性法规或规



章的积极有效的实施,为制定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体制积累了宝贵的实践经验,指明了立法的方向。

2.4.2 国家体育总局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管理的重视

2009年9月16日,高危性体育项目监管工作研讨会在国家体育总局会议室召开。总局政法司、群体司,人力中心等相关部以及各省市体育市场管理专家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监管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围绕条例中关于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问题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有关具体改革方案正在紧锣密鼓地制定中。

2.5 我国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现状

2.5.1 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从2003年才开始制定国家标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对于其他行业较少,主要有以下两类。

(1) 法律方面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全民健身条例》。

(2) 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面

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的《吉林市高危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2008年9月1日起施行的《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5年6月29日上海施行的《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

1995年8月14日发布,1998年4月1日和2005年10月26日修订的《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2年9月1日施行《天津市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2年3月18日施行的《辽宁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0日施行的《河北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00年5月26日施行的《济南市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1996年8月19日施行的《成都市游泳场馆管理办法》;

1995年9月28日起施行的《武汉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

1999年6月21日施行的《河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2003年3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1997年9月4日施行的《长春市体育市场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后经2006年8月4日修改施行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洛阳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6年8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2006年4月30日公布施行的《石家庄市体育经营活动管

理办法》;

1999年制定2005年修订,自2005年5月15日起施行的《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2000年制定2004年修订,自2004年8月3日起施行的《西安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

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湖南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2.5.2 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5.2.1 宏观监督与指导权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5.2.2 对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条件的管理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①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②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③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5.2.3 对从事高危体育经营活动的经营者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5.2.4 对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从业人员的管理

国家体育总局于2004年6月成立了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在体育行业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的技能鉴定工作。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对全国范围内所有从事和准备从事特有职业的相关人员,进行的一项提高人员素质、增强技能水平、规范人员管理的职业资格认证活动,对鉴定考核合格人员颁发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劳动者就业上岗和用人单位招收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在全国范围内通用。

目前,纳入国家职业大典的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场土工”、“体育经纪人”和“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暂设47个工种,包括:游泳、健美操、滑雪、保龄球、卡丁车、蹦极、攀岩、轮滑、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滑翔伞、热气球、动力伞、跆拳道、柔道、摔跤、拳击、武术、击剑、马术、帆板、滑水、跳伞、网球、羽毛球、棒球、垒球、高尔夫球、自行车、围棋、象棋、健美、航海模型、足球、篮球、乒乓球、台球、健身



教练、散打、空手道、体育舞蹈、国际象棋、拓展、山地户外等,下一步将根据市场和群众健身需求逐步调整和增加鉴定项目工种。社会指导员的47个工种包含了我们国家已制定国家标准的14项高危体育项目。该法规的颁布实施,为有效加强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体育专业人员的职业资质管理,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第31条的规定,以对高危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2.5.3 管理模式

我国现行的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体制,是一种以行政管理为主的管理模式,即:行政机关对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资格的审核、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目录的制定与调整、许可证的颁发与注册、项目规章制度的制定、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与奖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行政型管理。

2.5.4 对高危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现状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许可法》是体育市场监管的一个分水岭。在《行政许可法》实施以前,体育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中是包含有“体育经营活动审核”这项内容的。即对体育经营活动(包括营业性的体育竞赛、体育表演、体育健身、体育康复、体育技术信息中介服务以及有偿体育技术培训活动等)实行体育经营合格证制度以及前置审批制度。也就是说,当时在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时,如果没有办理体育经营许可证,那么就不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行政许可法》实施以后,名目繁多的体育行政许可项目被清理,作为其中之一的“体育经营活动审核”被取消。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只保留了5项需要体育部门审批的事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开办武术学校、设立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这就意味着,对于像游泳、漂流等高危体育项目,体育部门是没有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权力的。政府现设定的对组织机构法人资质的行政许可,并不能解决体育的专业技术性问题也无法限制其开展这些危险性体育活动。体育行政部门在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方面缺乏限制性、强制性的法律法规依据,一旦出现问题难以追究责任和进行救济。

近年来对其增设为体育行政许可项目的呼声日益强烈。2005年以来,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和权限,相继有重庆市、山西省、吉林省、广东省等地的人大常委会在新制定的地方性体育法规中,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设立了行政许可制度。

2.5.5 全国高危性体育管理制度的特点

2.5.5.1 各省市开始重视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

2003年以来,相关项目国家标准陆续出台以后,各省市越来越重视高危体育的管理。吉林、广东等省甚至专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很多省市把对高危体育项目的管理写入到《全民健身条例》或者是经营活动管理当中,特别是《全民健身条例》的出台,针对高危体育项目的管理制度更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2.5.5.2 有些省市仍未意识到高危体育项目管理的迫切性

调查中发现有些省市仍然把高危性体育项目和普通体育

项目混为一谈,没有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不利于高危体育项目的健康发展。

2.5.5.3 对单个高危体育项目的管理重视程度不一

调查发现,游泳项目的管理制度特别完善,有9个省市专门制定服务规定,其他项目发展一般甚至滞后。

2.6 上海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的管理现状

2.6.1 上海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制度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的领导和支持下,上海全民健身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上海以贯彻《体育法》为抓手,通过不断创新体育理念,加强政策研究和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一部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上海市全民健身发展纲要》、《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3部政府规章,《上海市市民“人人运动”行动计划》等一批规范性文件。2005年起,上海在全国率先推行文化领域(包括体育)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使依法治体的观念深入人心,群众体育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但是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制度只有针对游泳制定了《上海市游泳场所开放服务规定》,其余没有明确规定。

2.6.2 上海开展行政许可的现状

在取消实行体育经营合格证制度以及前置审批制度之后,上海市体育局根据200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只保留了5项需要体育部门审批的事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开办武术学校、设立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2.6.3 上海对于从事高危体育项目从业人员的管理

2006年4月,上海市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在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这标志着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上海市正式启动。截止到2010年上半年共鉴定特有从业人员4145人,其中3003人获得从业资格证,合格率72.4%。开展的高危体育项目从业人员职业鉴定的只有救生员、滑雪教练和游泳教练3种,其余高危体育项目并没有开展职业鉴定。而且已获得证书的职业鉴定人数为2267人,游泳的从业人员鉴定是开展得最好,共完成2160人(见表2)。

表2 2006-2010年鉴定人数与持证人数
Table II Numbers of the Appraisers and the Persons with Accreditation in 2006-2010

项目	社会体育指导员						场地工	救生员	共计
	健美操	跆拳道	滑雪	游泳	网球	健美			
通过人数	418	190	107	352	28	47	53	1808	3003
鉴定人数	521	255	109	419	35	49	57	2700	4145

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从2005年起,上海在全国率先推行文化领域(包括体育)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行政执法机构,主管全市文化领域综合执法工作,集中



行使文化领域行政处罚权。代替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原由市和区县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也就是说，上海市体育部门在对体育项目进行监管时，只有提醒劝说，并没有对其进行处罚的权力，这是一个体育部门在监管体育市场过程中不得不面临的尴尬局面。

3 建议

规范和管理好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的一个重要保证，就是必须尽快完善与其相关的法规体系，以便政府能依法管理好上海高危性体育运动整个行业。

3.1 加强高危性体育法规的建设，形成政策法规系统

法律是制度的一种，而且是最重要的制度。健全上海市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管理制度为推行新的市场监管体制和监管机制，提供法律保证。目前，上海正在描绘“十二五”发展蓝图，政府有关部门将体育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的格局中，并将其纳入上海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

从表现形式上看，高危性体育项目安全政策法规体系有3种表现形式：(1)由全国一级政府颁发的全国性政策法规与标准；(2)由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地方性、行业性法规、条例与标准；(3)由俱乐部、企业和部门规定、实施的规章制度。3种形式的政策法规同时作用于高危性体育运动，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效的和可操作的高危性体育项目安全政策法规体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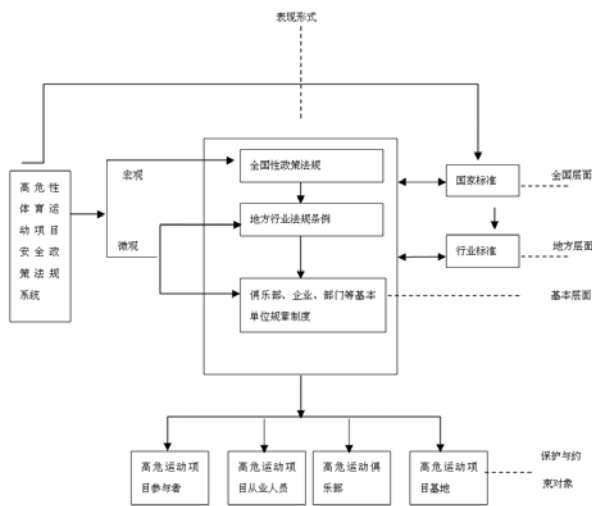


图1 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政策法规系统

Figure 1 Policy and Law System for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3.2 研究完善高危体育项目目录，制定和修订高危体育项目标准，强化管理基础

国家对于高危体育的管理越来越重视，并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在《全民健身条例》做出规定。但随着很多专业性强、危险性大的体育项目被越来越多的人所喜爱，我们必须根据体育项目的特点及时制定强制标准，保障体育项目的开展，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3.3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国家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对行政审批的范围做出明确界限，避免了行政审批事项过多过滥给百姓带来诸多烦恼。但该法同时也规定了6类例外事项。具体到设定体育行政许可事项，其范围应该是：直接涉及人身生命安全的危险，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联系或危害国家政治稳定的，而且是通过其他方式不能解决危害性的体育事项。为此，对开展这些直接关系参加者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危性体育项目活动施行行政许可制度，完全符合《行政许可法》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可明确规定开办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必须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申办上海市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并可考虑赋予体育行政部门对违规经营的处罚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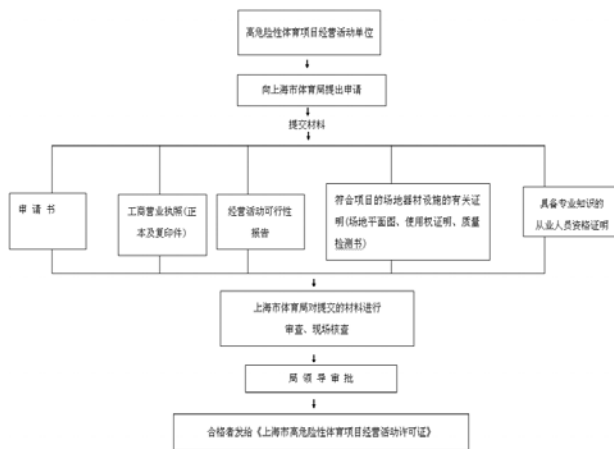


图2 申办《上海市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许可证》流程图

Figure 2 Flow Chart of Applying for "License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of Highly Dangerous Sports in Shanghai"

3.4 严格实行高危性体育运动项目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高危体育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已推行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项目（工种，包括游泳教员），必须提供相应项目（工种）从业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未推行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的项目（工种），出具地级以上市、省或国家体育行政部门或单项体育行业协会出具的相应项目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上海市体育职业鉴定中心可会同相关技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根据不同专业体育鉴定工作的特殊性，对已有行业技术标准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应严格按统一的标准开展鉴定，如游泳项目；对尚未建立统一技术标准的高危体育项目，尽快制定不同执业类别的体育鉴定人员的从业条件和标准，促使现行的行业标准不断修订、完善。迅速培育出一支职业道德观念强，职业操守好，专业技能过硬的高危体育项目从业队伍，更好地为高危体育的发展服务。

3.5 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任何一项制度都存在于一个普遍认可该制度的共同体中，制度的贯彻必须依靠一定的惩罚，没有惩罚的制度是



没用的。

3.5.1 建立动态的市场巡查制

市场巡查制是与传统的静态的行政管理制度相对立的,体现了对辖区高危体育项目行业的监管由静态式管理向动态式管理的根本性转变。实行市场巡查制,是切实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实现职能到位的重要手段。在推行市场巡查制中,要明确上海市文化执法大队所巡查的具体内容包括巡查市场主体经营资格,取缔无照经营;巡查登记事项,查处私自改变登记事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章行为;巡查服务质量,查处欺诈行为;巡查投诉举报,认真处理消费者投诉等行为。

3.5.2 建立信用公示制度

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经营高危体育项目企业的有效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经营高危体育项目企业的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建立企业信用公示制,公开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可有效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做法上,信用公示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建立经营高危体育项目企业不良行为警示记录系统。通过信息网、新闻媒体和信息查询系统向社会公示,警示其他经营者。二是建立良好行为记录系统。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以及其他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输入良好行为记录系统“红名单”,向社会公示,弘扬其诚信守法行为,促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参考文献:

- [1]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Z]. 2006, 12.
- [2] 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吉林市高危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Z]., 2009, 5.
- [3] 张好, 李霞. 游泳运动与全民健身之研究 [J]. 体育教学与研究, 2009, (26): 131.
- [4] 周现会. 惊险休闲快步向我们走来 [J]. 时代潮, 1999, (3): 77.
- [5] 宏剑. 是是非非说漂流 [J]. 生命与灾害, 2009, (10): 29-33.
- [6] 温博. 攀岩在高校体育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J]. 吉林师范学院学报, 2010, (1): 42-43.
- [7] 孙川. 高校开展轮滑课程的可行性研究 [J]. 网络财富, 2010, (1): 94-95
- [8] 张小明. 卡丁车, 掀起休闲新时尚 [J]. 车迷之家, 2008, (1): 34-35
- [9] 漫谈滑翔伞运动——滑翔伞运动的起源与发展 [J]. 运动时尚, 2008, (1): 34-35
- [10] 少辉. 热气球的历史 [J]. 运动时尚, 2008, (1): 30
- [11] 栗军. 滑冰运动对全民健身的影响及发展对策 [J]. 吉林体育学院学报, 2006, (4): 144-145
- [12] 吴克煜. 论新疆高职院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J]. 试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8, (6): 18-19
-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民健身条例》[Z]. 2009, 10.

(责任编辑: 陈建萍)

(上接第 34 页)

格把关, 决不要把引进运动员变成“交易”和“买卖”, 在引进后要实施引进的目标责任制。对引进优秀人才不仅考虑全运会的得分, 而且要有利于推动上海竞技体育发展。对受上海地域的限制, 完全需要引进的运动项目, 应该慎重考虑它的存在价值。

5.6 重视和加强引进运动员的各种教育, 为他们开设心理辅导和职业规划方面的讲座, 使他们能正确面对环境改变所带来的心理影响并能更快、更好地适应上海的新生活。要延长引进运动员的运动生涯, 关心他们的生活, 对每个引进运动员负责, 并要考虑到其今后的工作安排, 尽可能减少“在役时队里管, 退役后无人管”的情况发生。

参考文献:

- [1] 上海体育志编委. 上海体育志[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 [2] 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上海体育年鉴(1998、1999、2000) [M]. 上海: 内部资料, 1998, 1999, 2000
- [3]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体育年鉴(2002、2003、2006、2007) [M].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2、2003、2006、2007
- [4] 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官网[EB/OL]. <http://www.11th-games.org.cn/>
- [5]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上海青少年体育网[EB/OL]. <http://shqx.shsports.gov.cn/WebSite/html/QX/portal/index/index.htm>

- [6] 周静, 等. 上海市竞技体操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现状调查分析 [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6, 26, 1: 77-79
- [7] 杨卫民, 张蓓, 刘志民, 等. 上海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的研究[J]. 体育科研, 2005, 26, 2: 16-19
- [8] 课题组.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上海竞技体育[J]. 体育科研, 2009, 30, 1: 18-22
- [9] 刘一鸣, 吴澄清. 江苏省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现状及改革 [J]. 体育科学研究, 2008, 12, 1: 77-80
- [10] 王桂新, 王利民. 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演进[N]. 中国人口报, 2009, 3
- [11] 龚洁芸. 上海体操为何难觅“本土小囡”? [N]. 解放日报, 2009, 9(23): 8
- [12] 潘慧文, 魏金水, 等. 竞技体育人才交流与本土人才培养的关系探讨[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04, 20, 64: 16-18
- [13] 许立群, 杨扬. 从八运会看体育人才流动 [N]. 人民日报, 1997, 10(17): 8
- [14] 谷苗, 让更多“子歌”唱响未来——后奥运时期上海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初探[EB/OL]. [2008-09-24]. http://whb.news365.com.cn/ty/200809/t20080924_2037254.htm

(责任编辑: 陈建萍)